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網路註冊須知 (大學、碩博士班適用)

※攸關學生權益事項，請務必詳加閱讀※

- 一、註冊、上課日及註冊繳費(含就貸)截止日：107 年 9 月 10 日(請逕上臺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 二、本校學生證自 106 學年度起免貼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或至教務處投幣系統列印在學證明。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及分機
開始上課前	繳費	<p>一、繳費單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上網，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a> 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繳費截止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p> <p>二、繳費單不主動寄送，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延修生、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住宿者)、學雜費基數(研究生)、語言教學實習費(應外系所);學分費部分則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再另行繳納。</li> <li>2. 大學部延修生選修課程(含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li> <li>3. 大學部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 1,800 元、碩博班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 1,800 元(內含鑰匙、清潔及公務等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扣款)。</li> <li>4. 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學生參加暑修者亦一併製作繳費單，若暑修成績及格可順利畢業者，則不須繳費。否則仍請持單至台灣銀行繳費。延修生亦同。</li> </ol> <p>三、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可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不須」送交出納組核驗。</p> <p>四、本校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p>	出納組 2432-2434
	選課	<p>一、課程時間表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Course/QueryCour.aspx">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Course/QueryCour.aspx</a> 或登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課程時間表」查詢。</p> <p>二、在校生第一次預選日期：107 年 6 月 18 日~22 日，6 月 25 日 13:00 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三、復學生預選日期：107 年 9 月 3 日~5 日，9 月 6 日 13:00 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四、詳請參閱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公告，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系辦公室。</p>	課教組 2223-2226
	註冊查詢	<p>一、本學期註冊繳費期限(含就貸)為 107 年 9 月 10 日止，逾期未繳納者將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107 年 9 月 10 日起開放查詢網路註冊是否完成。(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註冊查詢)</p> <p>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上網查詢註冊是否完成。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辦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凡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p>	註冊組 2213-2216
	休學、復學	<p>一、應復學之休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如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繳費，否則應先行繳費。</p> <p>二、欲辦理休學者，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學雜費退費基準表。</p>	註冊組 2213
	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p>依據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六條及「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凡復學生於休學前未繳交體檢報告者須於復學時繳交，未如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校園卡將予停權處置，並依學生獎懲辦法進行處份。且不得進住宿舍。</p>	衛教組 2343

兵役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以下四種身分學生請於 <b>107年9月18日前</b> 至軍訓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改兵役相關資料：</p> <p>一、大學部舊生暑假期間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者。</p> <p>二、降級、轉學(系)學生。</p> <p>三、復學生若已服完兵役者。</p> <p>四、戶籍地址有變更之學生。(親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p> <p>以上若未更改導致兵役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p>	軍訓組 2362
學生居住情形 (校內、校外、 住家登錄)	<p>一、學生於 <b>107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b> 須至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p> <p>二、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尤其是個人及房東資料要確實填寫，作為未來急難協助、糾紛調處重要參考依據，以利學務處後續能對同學提供及時與即時的服務。</p>	軍訓組 2363
住宿	<p>一、學生宿舍於 <b>107年9月8日、9日上午9時</b> 正式開放住宿，當日 <b>8:30-16:30</b> 宿舍區開放交通，交通工具請勿逾時停放宿舍區內；機車由南側門進出，請勿進入宿舍區以外之校區。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門禁進入，請住宿生配合辦理。</p> <p>二、服務中心(08:30~17:00)：領房間鑰匙、冷氣遙控器、借用推車、領舊生行李。</p> <p>三、郵件中心(09:00~18:00)：購買冷氣卡(1000元)、領取學生包裹。</p> <p>四、宿舍網路設定：請於 <b>107年9月9日前</b> 上網登入 IP 與網卡，<b>107年9月10日</b> 開啟鎖定 IP 上網，如果任何疑問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網管小組。</p>	生輔組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3795/5657/ 2097
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左方粉紅色「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輔組 2315
就學貸款	<p>一、申請步驟：(可至學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a href="#">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a>】填寫並列印申請書。</li> <li>2.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完成對保。</li> <li>3.將「撥款申請/通知書學校收執聯」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li> </ol> <p>二、相關作業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對保時間：<b>107年8月15日至107年9月7日。</b></li> <li>2.學校收件截止：<b>107年9月10日(開學日)，逾期不予受理。</b></li> </ol> <p>※學校收執聯可以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署名「<b>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就學貸款申請書</b>」</p> <p>三、就學貸款須知、可貸資格、學費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a href="#">本校學務處網站/助學措施/就學貸款專區</a>】查閱。</p>	生輔組 2312

學雜費 減免	<p>一、於申請期間至學校系統【單一入口網→總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並印出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日起3日內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至遲應於申請截止前送達)</p> <p>二、申請期限及作業：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曾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報送教育部核准者外，其他各類申請人均須於每學期重新申請，逾期恕難受理。(請注意!復學生或更改申請類別者另須主動提出申請)</p>		生 輔 組 2312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舊生	<p>107年5月21日 至 107年6月15日</p>	
<p>三、減免類別及注意事項：</p> <p>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原住民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p>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p>※第1次申請檢附：</p> <p>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p> <p>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p>3.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p> <p>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p>	
原住民學生		<p>※第1次申請檢附：</p> <p>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p> <p>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現役軍人子女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p>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p> <p>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p> <p>3.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p>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p> <p>2. 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p>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p>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p> <p>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p>3.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學雜費 減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減免類別</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u></td> <td rowspan="2">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b>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b>            (1)<u>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u>            (2)<u>已婚學生—學生、配偶。</u> </td> </tr> <tr> <td>身心障礙學生</td> </tr> </tbody> </table> <p>四、減免額度： 每人每學期僅享有 1 次，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 2 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p> <p>五、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申請)，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生輔組學雜費減免專區。</p>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u>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b>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b> (1) <u>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u> (2) <u>已婚學生—學生、配偶。</u>	身心障礙學生	<p>生 輔 組 2312</p>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u>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b>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b> (1) <u>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u> (2) <u>已婚學生—學生、配偶。</u>							
身心障礙學生								
<p>開始上課後</p>	<p>輔系 雙主修 抵免</p>	<p>一、申請時間：<b>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07 年 9 月 17 日。</b></p> <p>二、輔系、雙主修申請程序：請上網填寫申請書【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提出申請→列印(輔系、雙主修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後，送請所選輔系或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p>三、學分抵免申請程序：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抵免申請→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抵免申請書)】→送給授課教師簽章審查→送系主任簽章→送教務處註冊組。</p>	<p>註 冊 組 2213-2216</p>					
	<p>選課</p>	<p>一、全校第 2 次預選日期：<b>107 年 9 月 7 日~11 日(9 月 12 日 13:00 公告批次發結果)。</b></p> <p>二、全校加退選辦理時間：<b>107 年 9 月 17 日~21 日</b>，課程採即時選課，逾期恕不受理。(註：「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受理至<b>9 月 21 日下午 5 點</b>截止。)</p> <p>三、大學部延修生至少選修 1 門課，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p> <p>四、詳請參閱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公告，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系辦公室。</p>	<p>課 教 組 2223-2226</p>					
	<p>華語抵修</p>	<p>一、申請時間：<b>107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b>，要點詳見： <a href="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946">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946</a></p> <p>二、華語課程抵免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li> <li>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li> <li>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li> </ol> <p>三、華語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華語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華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華語抵免申請書)』→將<b>華語抵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b>，送語言中心辦理。</p>	<p>語 言 中 心 3271</p>					

英語菁英學程	<p>一、登記時間:<b>107年6月18日至9月21日(加退選截止日)</b>。</p> <p>二、要點詳見:  <a href="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2">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2</a>  1.英語菁英學程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並上傳英檢證明文件)』。(登記一次即可)  2.請於選課期間自由選課。</p>	語言中心 3272
英文抵修	<p>一、申請時間:<b>107年9月10日至9月17日</b>,要點詳見:  <a href="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0">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0</a></p> <p>二、申請條件:  1.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通過複審者。  2.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3.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670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p> <p>三、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大學部英文抵免學分申請(含證照及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等)→輸入抵免英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英語抵免申請書)』→將<b>英語抵免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檢驗、影本留底等)</b>,送語言中心辦理。</p>	語言中心 3272
大三「職場英文」課程	學生之校外英檢成績,佔大三「職場英文」課程 <b>總成績20%</b> ,請儘早參加校外英檢,以免影響該科成績。 <b>(請於期末考前二週,繳交成績證明,以利教師計算成績)(107學年起「職場英文」實施)</b>	語言中心 3272
「進修英語」	104學年度起大學部「進修英語」課程 <b>通過率原則為50%</b> ,請儘早通過校外英檢測驗「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b>TOEIC 450分</b> )以上»,以免無法順利畢業。	語言中心 3272
大學部英語畢業門檻	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b>(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b> 須通過等同於 <b>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450分)</b> 以上,要點如下: <a href="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1">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1</a>	語言中心 3272
「專技英文閱讀」	104學年度起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之 <b>通過率原則為50%</b> 。	語言中心 3272
研究所英語畢業門檻	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b>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550分以上)</b> ,要點如下: <a href="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1">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1301</a>	語言中心 3272
英文補救教學(加強班)	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請看該學期公告。	語言中心 3272
大四生重修英文登記	大四生未於上學期公告期間登記大一英文之「英文溝通實務(二)」及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二)」者,請於 <b>第二次預選(107/09/07~107/09/11)</b> 期間至語言中心登記分班。	語言中心 3272
服務學習(原勞作教育)	<p>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一學年(2學期),必修,零學分,每學期修習36小時。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評,成績不通過者須逐學期重修(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至累計通過2個學期為止。</p> <p>二、訂於107年9月11日(二)中午12:00在活動中心2樓(GA244)辦理「<b>服務學習課程重修生修課說明會</b>»,請重修生務必參加。「107-1服務學習課程(重修生)修課須知」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下載。</p> <p>三、開學第1~2週安排4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同學需<b>每週擇1場</b>出席,共需參加<b>2場</b>,每場認列課程時數2小時。講座活動時程及報名方式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最新消息→查詢,<b>報名日期自107年8月20日(一)至9月7日(五)止</b>。</p> <p>四、服務學習活動報名自<b>107年9月17日(一)~10月5日(五)</b>止,請同學至【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報名。經單位錄取後即可開始服務,服務後請同學於系統登錄服務時數,再由督導進行審核。本學期服務時間自<b>107年9月17日至12月28日(五)止</b>。</p>	服學組 2353